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110年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	林園海洋濕地公園生態保育，園區維護及環境教育等成果宣傳	平面媒體	110.9.8	園藝工程科	公務預算	公共設施養護-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-工程管理費	30,000	新新聞報	行銷市政成果	新新聞報	
	廠商派駐人員資訊安全教育與廉政宣導	其他	110.9.29-110.10.29	政風室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-業務管理	3,000	無	提升本處廠商派駐人員之資訊安全與保密之意識，加強其使用電腦設備之為運管理，預防廠商派駐人員因電腦軟體漏洞或使用不當電腦資訊設備，使機關或單位洩漏秘密，降低機關及單位資安風險	無	宣導品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